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1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03,936.87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92,458.57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7,078,681.1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7,678,622.34 元。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9,626,566.8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报告期股票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82,200 股，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80,002,8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4 年度，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49,626,566.8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0,002,830.00 元（不含手续费），现金分红和股票回购金额合计 129,629,396.8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42%。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182,2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余额为 0。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626,566.80	42,500,491.95	12,406,641.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103,936.87	173,076,512.15	57,968,420.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7,078,681.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7,678,622.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533,70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1,049,623.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104,533,700.45		

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4,533,700.4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